

对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887 号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奕材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西安奕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西安奕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887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西安奕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西安奕材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西安奕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887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西安奕材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



中国 北京

刘婧媛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向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3 号），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780 万股，发行价格 8.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63,583.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682.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609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63,583.6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900.85
二、募集资金净额	450,682.7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381,127.3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7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4.75
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629.68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19.81

*注：尚未支付发行费用中，未通过募集账户支付的金额为 380.1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61100100000000000238	4,197,661.32	使用中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61100100000000000237	433.41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78,484.9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预先投入资金的情况、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5148 号）。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置换资金已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1,254,400.00	588,397.57	376,875.75	2025 年 12 月 2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境外设备采购相关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实施该类型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2025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 7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70,000.00	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0	2025-12-03	2026-01-03	2026-01-03	30,000.00	1.10%	-[注]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万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2-05	2026-01-06	2026-01-06	20,000.00	0.60%-1.90%	-[注]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万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2-05	2026-02-05	2026-02-05	10,000.00	0.60%-1.95%	-[注]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万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2-05	2026-03-05	2026-03-05	10,000.00	0.60%-1.95%	-[注]

注：截至报告期末，该笔产品尚未到期。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合规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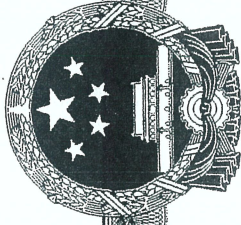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381,127.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127.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490,000.00	450,682.75	450,682.75	4,251.63	381,127.38	-69,555.38	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90,000.00	450,682.75	450,682.75	4,251.63	381,127.38	-69,555.38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调整后投资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450,682.75 万元。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由于本公司未承诺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此处填写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4：根据目前建设进度，募投项目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成建设。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
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证机关:

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date.



姓名: 张效
证书编号: 1100024103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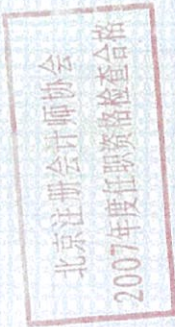
姓名: 张效
证书编号: 110002410342

姓名: 张效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1-10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7011000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24103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6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8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8月20日
y m d



